

附表 2

經費概算明細表

經費 用途	項目	內容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雜支	9						
	10						
	11						
	12						
合計經費							

註：餐費每人上限 80 元（早餐 60 元/人），桶裝水 20 元/人為基準，雜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總幹事：

村(里)長/理事長：